

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发放时间的通知

市直各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切实维护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自 2021 年 11 月起，将参保人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（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）由次月发放调整为当月发放。

各参保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工伤人员的解释宣传工作。发放过程中，出现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服务科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537-2937907

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